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健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包含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报告期或本期”）的财务业绩，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订，如中英文文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文本为准。除非另有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所有资料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4,726,157.29	2,607,551,347.14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359,225.27	392,774,866.65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586,510.69	328,501,854.84		2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846,660.41	480,832,779.95		-2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62%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78,043,040.44	17,976,463,117.21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10,839,870.16	11,166,752,446.51		3.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5	0.42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5	0.42	2.38%

注：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的股本调整了 2019 年第一季度的每股收益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35,656,757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8.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11,517.0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314,178.5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49,648.7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132.2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6,398.88	-
合计	-3,227,285.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58 户 ^{注1} （其中，A 股 44,735 户，H 股 23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2}	境外法人	34.17%	319,732,007	H 股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6%	221,376,789	A 股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7%	28,762,508	A 股	-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7,306,329	A 股	17,306,329	质押并冻结	17,306,32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6,830,835	A 股	-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1.60%	15,000,000	A 股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2,056,741	A 股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8,852,855	A 股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7,935,421	A 股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7,000,190	A 股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9,732,00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19,732,0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376,789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21,376,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762,508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8,762,508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6,830,835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830,83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56,741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056,7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52,855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852,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5,421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935,42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19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000,19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661,13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661,1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与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保科力”）于 2004 年 1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59,428 股 A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7,877,256 股 A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10,240,432 股 A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13,312,561 股 A 股，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 17,306,329 股 A 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 （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为健康元的全资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上述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香港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名册记录的数据填列。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H 股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63,364,672 股 H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00,883.08	17,191,861.74	-37.17%	主要是投资的证券标的市值波动所致。
长期应收款	-	10,828,143.63	-100.00%	主要是因账期变化，将 1 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40,802,468.11	233,489,857.85	45.96%	主要是本期车间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75,579,914.03	1,360,840,657.32	-79.75%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70,614.43	13,916.00	31307.12%	主要是因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同比增减	说明
营业收入	2,504,726,157.29	2,607,551,347.14	-3.94%	详见注释
财务费用	-22,368,250.25	179,666.42	-12549.88%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益增加以及汇率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47,677.09	3,924,924.64	-373.83%	主要是投资的证券标的市值波动以及汇率变动导致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综合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78,781.78	-2,393,343.97	-45.35%	主要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708.50	21,342.83	-126.75%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517,122.44	58,872,795.91	-99.12%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66,771.19	1,284,346.33	613.73%	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3,256,736.07	47,936,525.31	31.96%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5,177.86	-17,110,012.79	139.25%	主要是因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注：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04.73 百万元，同比下降 3.94%。化学制剂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1,255.25 百万元，同比下降 8.78%，其中，消化道领域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564.01 百万元，同比增长 8.70%；心脑血管领域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80.37 百万元，同比下降 2.68%；抗微生物领域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130.47 百万元，同比下降 30.57%；促性激素领域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366.43 百万元，同比下降 11.98%。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617.07 百万元，同比下降 5.70%。中药制剂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469.80 百万元，同比增长 16.52%。诊断试剂及设备产品实现收入人民币 150.04 百万元，同比下降 7.91%。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疫情期间，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及住院量下降，医院非疫情相关处方下降，因此公司制剂品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同比增减	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1,799.05	12,984,756.92	97.48%	主要是本期收到联营企业股利分派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68,326.46	121,558,773.36	31.76%	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605,442.31	698,114.30	39378.56%	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211,152.96	-1,612,690,287.16	32.77%	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以及上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0,617.80	-13,225,019.18	114.37%	主要是汇率变动，持有的外币资金汇兑收益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990,402.16	-1,253,656,542.83	31.88%	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以及上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 1 月 17 日，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股权投资公司”）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素医药”）、史东方、常州同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鑫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金圆凯泰展鸿健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丽珠股权投资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70,091,000 元认购新元素医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639 元，占增资完成后新元素医药注册资本的 7.8215%。新元素医药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丽珠股权投资公司委派。	2020 年 1 月 18 日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 9 个月内。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i）变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艾普拉唑项目”）”子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ii）变更艾普拉唑项目子项目“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iii）变更“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效微球项目”）”子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iv）艾普拉唑项目新增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及（v）长效微球项目新增子项目“缓释植入剂车间建设”。本次变更及调整将有助于公司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898.526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6.16 元/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开始可以行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94,082 股。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38,000 股，占本季度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总股本（935,656,757 股）的比例为 0.0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9.97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39.14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69,175 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135	昆仑能源	4,243,64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	6,162,966.40	-2,023,905.40	-	-	-	-2,023,905.40	4,139,06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自筹
基金	206001	鹏华基金	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895,270.68	11,746.00	-	-	-	11,746.00	907,01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自筹
股票	000963	华东医药	39,85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	8,035,940.56	-2,284,211.16	-	-	-	-2,284,211.16	5,751,72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自筹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4,433,499.50	--	15,094,177.64	-4,296,370.56	-	-	-	-4,296,370.56	10,797,807.0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583.75	2019年7月1日	2020年1月13日	592.97	-	592.20	-	-	-	-8.50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2,448.13	2019年8月5日	2020年3月25日	2,444.03	-	2,435.48	-	-	-	37.21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4,936.04	2019年9月6日	2020年6月24日	4,865.65	-	4,699.07	-	150.56	0.01%	119.41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3,455.34	2019年10月11日	2020年5月15日	3,472.39	-	3,271.06	-	198.08	0.02%	59.72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8,850.87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6月24日	8,796.97	-	6,593.58	-	2,240.34	0.19%	53.52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4,139.89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7月10日	4,122.12	-	2,738.54	-	1,427.31	0.12%	-5.18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8,468.89	2020年1月7日	2020年6月24日	-	8,468.89	432.98	-	8,254.61	0.71%	-7.18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11,474.46	2020年2月3日	2020年9月18日	-	11,474.46	387.53	-	11,258.55	0.97%	-5.65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9,372.77	2020年3月3日	2020年12月25日	-	9,372.77	-	-	9,455.71	0.81%	-
合计				53,730.14	--	--	24,294.13	29,316.12	21,150.44	-	32,985.16	2.84%	243.3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筹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6月1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有效管理汇率波动对公司外币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运用外汇远期合约等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率,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办法》对外汇衍生产品的操作和控制:1、市场风险: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外汇远期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外汇远期业务是为对冲美元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而签订,锁定美元资产未来结汇价格,存在本身就是套期保值工具,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坚持谨慎稳健原则,有效防范市场风险。2、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造成操作上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明确各主体责任,完善审批流程,建立监督机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3、法律风险:公司外汇远期业务需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措施:公司制定责任部门除了加强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学习外,也规定公司法律部门须严格审核各类业务合同、协议等文件,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衍生品投资与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远期结汇合约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645.13 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增加，需要大量外汇交易，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1 月 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1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1 月 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丽珠集团：2020 年 1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20 年 4 月 21 日